

# 109 年教師市外介聘 Q & A

## 相關規定：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

《新北市 109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各校人事人員如有市外介聘相關疑義，請務必先行確實查閱上開規定及本 Q&A。

※本 Q&A 僅提供各校人事人員參考使用，請勿外流或擅自公告。

※如有未盡事宜，仍以上開《**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為準。

## 壹、申請基本條件：《介聘辦法》第 15 點、《作業要點》第 6 點。

※除教師年資採計至 109.7.31，其餘一律採計至 109.4.30（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

Q1：現職教師須在同一學校（即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市外介聘？

A1：不一定。應依《介聘辦法》第 15 點及《作業要點》第 6 點相關規定辦理。

### 《介聘辦法》第 15 點：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註：各縣市教師甄選簡章即屬之）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所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意即仍須符合「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惟得內含至多 2 學期育嬰或應徵兵役留職停薪年資）。

### 《作業要點》第 6 點：

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符合《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基此，教師申請市外介聘之資格要件如下：

### 首要要件：

經本市教師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須符合（即已達）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之服務年限。

### 次要要件：

符合首要要件後，原則上須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例外於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毋須額外出具服務學校同意書）即得申請，或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服務學校同意者（須檢附服務學校同意書），亦得申請。

例如：甲師為本市 106 學年經教甄錄取分發至本市非偏遠地區教師，其於 106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則甲師符合本(109)年度申請資格。

**首要要件：**當年度本市教甄簡章未有相關年限規定。

**次要要件：** $106$  學年度育嬰留停(2 學期)+107、108 學年度實際服務(4 學期)=6 學期，已符合須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之規定。

例如：乙師為本市 107 學年經教甄錄取分發至本市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則乙師未符本(109)年度申請資格。

**首要要件：**未符合當年度本市教甄簡章有關分發至本市非偏遠地區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三年之年限規定。

**次要要件：**未符首要要件即不得申請。

例如：丙師為本市 106 學年經國小教甄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則丙師未符本(109)年度申請資格。

**首要要件：**當年度本市國小教甄簡章規定，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六年。

**次要要件：**未符首要要件即不得申請。

**Q2：非自願超額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A2：是。**非自願超額教師，檢具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其於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得予併計。

**Q3：教師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始得申請市外介聘？**

**A3：是。**依《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教師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始得申請。

**Q4：當學年度非自願超額、商借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應如何認定？**

**A4：(1)**非自願超額教師：應為「超額分發報到之新任服務學校」。

例如：甲師自 A 校非自願超額至 B 校，則其現職服務學校應填 B 校。

**(2)**商借教師：應為「原服務學校」。

例如：乙師自 C 校商借至 D 校，則其現職服務學校應填 C 校。

**Q5：當年度非自願超額教師之市外介聘申請案，應如何辦理？**

**A5：當年度非自願超額教師(自 A 校非自願超額至 B 校)之市外介聘申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申請基本資格條件、積分及相關資料由 A 校(即前超額學校)檢具並審核。

(2)經 B 校(超額分發報到之新任學校)確認(1)後，由 B 校代為申請送件。

(3)申請表之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欄位，兩校之人事主管及校長均須核章。

(4)申請表另註記該師自 A 校超額至 B 校。

**Q6：公費生分發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均不得申請市外介聘？**

**A6：不一定。**

(1)原則上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惟已負賠償義務並檢附賠償證明者仍得申請。

(2)請各校人事主任務必就各校公費生分發教師之義務服務期間覈實審核列管。

Q7：持偏遠地區合格教師證申請介聘者，得介聘一般地區學校？

A7：否。原則上，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如欲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須依師資培育法第23條規定，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並檢具之。

Q8：曾任幼兒園教師，經教評會同意轉任國小教師，實際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8：否。依教育部106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32936號函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0775號函略以，幼兒園教師轉任國民小學教師，其曾任幼兒園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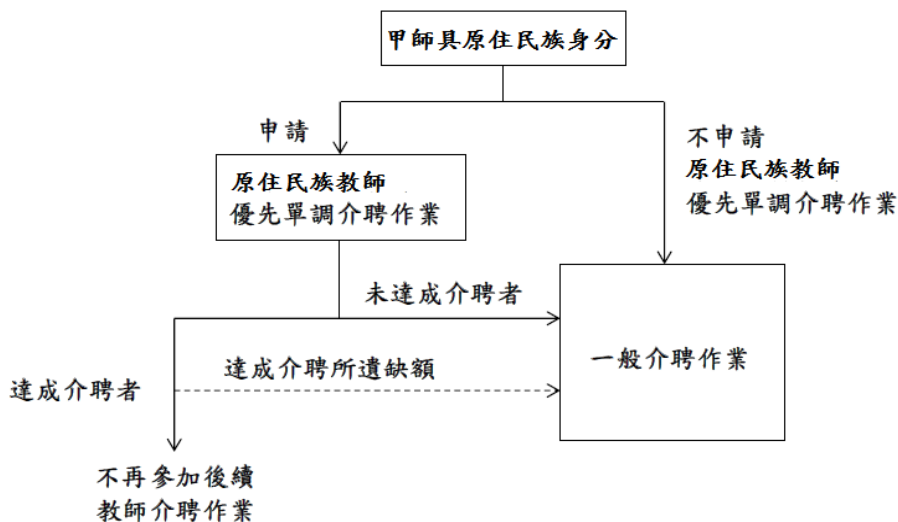
例如：甲師104至108學年度均於現職學校服務，其中104、105學年度為學前特教班教師，經該校教評會同意自106學年度轉任國小教師，其曾任幼兒園教師之年資(2年)不得併計為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

Q9：持有高中、國中或國小教師證之教師於學校內部調動後，實際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9：是。依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0775號函略以，審酌於高級中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任教之教師，倘持多學制教師證於同一學校之不同學制間調動，仍係於同一學校服務，尚符合介聘辦法第15條、高中介聘辦法第14條規定之現職學校，爰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注：積分不得併計。

Q10：當年度介聘各縣市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得依《作業要點》第13點之，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以下簡稱原住民族教師優先單調介聘作業)？

A10：是。有關原住民族教師優先單調介聘作業相關流程圖示及說明如下：



(1)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申請優先單調介聘作業(於申請表(如下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續聘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圖)勾選同意)，即亦得選擇僅以一般教師身分參加介聘(勾選不同意)。

(2)達成介聘者，不再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未達成介聘者，續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

(3)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將連帶開缺供後續教師介聘使用。

Q11：以「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介聘，應如何辦理？(附件 7)

A11：以「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介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確認已符合本(109)年度申請市外介聘資格，請參「壹、申請基本條件：Q & A1」。

(2) 符合以「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申請者：

申請人須檢附重大傷病證明送各校初審，另重大傷病證明須併送市級櫃檯化審查

※重大傷病證明請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洽詢及申請(臺北業務組：(02)2191-2006)。

(3) 符合以「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者：

申請人須檢附佐證資料送各校初審，於市級審查時另需檢附服務學校同意書，申請人檢附之佐證資料留各校備查，於市級櫃檯化審查時毋須送審。

## 貳、申請介聘科(類)別：《作業要點》第 7 點

Q1：教師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即第二專長)達成市外介聘調出，學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類)別為何？

A1：學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別，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所填之科(類)為準。

例如：甲師以普通科為現應聘科(類)別，英語科為第二專長申請介聘，並以英語科達成介聘調出為例，學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別應為普通科。

____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迄 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教師聘任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服務年資	總任教年資滿( )年			應聘科(類)別	一(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二( )，三( )				
通訊地址	現居住之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介聘縣市之地址				行動電話：				
申請介聘縣市	選擇介聘縣市 甲：				選擇介聘縣市 乙：				

Q2：依《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介聘須檢具「教師現職聘書(約)」，得否以在職(服務)證明取代？

A2：否。聘書(約)與在職(服務)證明兩者均須檢具，惟僅須檢具最近一次聘書(約)。

Q3：「在職或服務證明書」一定要加註申請教師現應聘任教科目？

A3：是。並請務必參照申請表填表說明第六點之分類加註：

例如：國小普通班教師，請加註「普通科」；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請加註「加註英語專長」；國中(小)特教班教師，請加註「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不得籠統簡寫為特殊教育類。國中(小)專輔教師，請加註「專任輔導」

Q4：自 106 學年度起，專任輔導教師欲申請市外介聘須檢具輔導相關教師證？

A4：是。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自 106 學年度起，國小專輔教師應具「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專輔教師應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須於申請時檢具之。

Q5：教師得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申請？

A5：是。惟依《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4 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1)除資賦優異類外，須檢具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 2 分之 1 以上)之證明文件(即《注意事項》附件 5-授課證明書)

(2)所稱「任教 1 年以上」僅限於新北市任教期間內。

**參、積分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即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 一、原因積分：

※請務必檢具最近 1 個月(國中：109.4.6~109.5.5；國小暨幼兒園：109.4.8~109.5.7)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記事欄原則上不得省略，即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重點是「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故非以全戶戶籍謄本為必要)。

※戶籍資料變動以最後狀態為主。

Q1：得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

A1：是。惟須詳實記載申請介聘原因，即不得省略記事；另不得以舊式戶口名簿取代，因舊式戶口名簿未有詳實記載申請介聘原因。

Q2：戶籍謄本一定要去戶政事務所申請的才可以嗎？得以「電子戶籍謄本」取代？

A2：不一定。如使用電子戶籍謄本，須經學校人事主任協助查證，並蓋「經核對無誤」字樣與人事主任職章。

Q3：以「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原因申請者，如配偶在外商公司上班，得檢附英文相關服務證明？

A3：是。惟須同時檢附公證人翻譯社開立之中文翻譯證明，或請該外商公司直接開立中文證明。

Q4：如配偶服務之公司有多個服務據點，得由當事人補寫工作地址電話後簽名？

A4：否。仍須請公司於服務證明書上註明服務據點。

Q5：以「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原因申請者，須附雙方戶籍謄本？

A5：須檢附：

- (1)配偶設籍之戶籍謄本；如配偶係外籍配偶，須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
- (2)教師本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均可。

Q6：以第1、2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本人已有子女，每名子女均得加給10分？

A6：不一定。仍受最高90分之限制。

例如：甲師以第1目原因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並自結婚後其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1年以上(給90分)，甲師已有子女4名，因原因積分已達90分爰無法另予加分。

例如：乙師以第2目原因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其配偶並已在該縣市設籍1年以上惟未滿2年(給60分)，乙師已有子女4名，僅得加給30分(即已達90分)。

Q7：以「單親教師須照顧子女」原因申請者，須擁有子女監護權？

A7：否。不以擁有所照顧子女監護權為必要，但須有照顧事實(請申請教師自行開立切結證明)。

Q8：以「全家遷居」原因申請者，須實際所有家人共同遷居？

A8：是。

- (1)如子女已成年且已結婚者可不共同遷居。
- (2)夫妻戶籍不同縣市，併與子女共同遷居至介聘縣市，視同全家遷居。
- (3)夫妻服務於不同機關，與配偶離婚後，申請人與眷屬一同遷居，視同全家遷居。

## 二、年資積分：

※不同教育階段別，各項年資不得併計。

※服務於本市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為基本積分(偏遠加分不計)。

※各項積分採計均須有清楚證明文件(尤其兼職積分部分)，若相關證件顯示不清，請於在職(服務)證明中敘明。

Q1：教師在職期間「服兵役」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否採計為年資積分中於本縣(市)學校「連續服務」年資之基本積分？

A1：是。教師在職期間「服兵役」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為「連續服務」年資之基本積分，惟不得採計為其他加分年資。

例如：甲師於102至108學年度服務於本市偏鄉國小，其中106及107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則甲師之年資積分採計情形為：

- (1)連續服務年資為7年(106及107學年度得採計)
- (2)偏鄉加分年資為5年(106及107學年度不採計)。

**Q2：教師曾介聘至他縣市學校後再度介聘返回本市學校，其年資積分應如何採計？**

**A2：**年資積分係以「在本縣(市)連續服務」為要件；介聘至他縣市學校者，於本市連續服務年資即告中斷。

例如：甲師 98、99 學年度任職於本市 A 校，100 學年度介聘至他縣市 B 校，101 學年度再度介聘返回本市 C 校，則甲師之年資應自 101 學年度起採計，因曾介聘至他縣市，在本市服務年資即已中斷。

**Q3：現職服務於本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之服務年資均得予以加分？**

**A3：不一定。**

(1)須以各學年度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非山非市學校視為一般地區，無偏遠加分。

◎與本市市內介聘規定不同。

例如：甲師 100 至 108 學年服務於 A 校，A 校於 100 至 108 學年度均經核定為本市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起經核定為非山非市學校，則甲師僅得採計 100 至 106 學年度為偏遠加分年資。

(2)借調或商借至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年資，不得予以加分。另須檢附《注意事項》附件 8 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商借情形聲明書。

例如：乙師 100 至 108 學年服務於本市偏遠學校，其於 100 至 103 學年度商借至教育部服務，則乙師僅得採計 104 至 108 學年度為偏遠加分年資。

(3)商借至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檢具商借之相關證明，得予以加分。

例如：丙師 100 至 108 學年服務於本市一般學校，其中 104 至 108 學年度商借至本市偏遠學校擔任主任，得採計 104 至 108 學年度為偏遠加分年資。

**Q4：兼任導師年資與其他兼任年資得否同時採計？**

**A4：否。**依《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第 9 款前段規定，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得以分數較高者採計)。

例如：甲師於 108 學年度兼任導師及組長，僅得擇一採計(得以組長之加分採計)。

**Q5：兼職年資如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得折半採計？**

**A5：不一定。**原則上兼職年資須滿 1 年始得採計；惟依《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第 9 款後段規定，未滿 1 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例如：甲師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擔任主任職務，同(104)學年度下學期擔任組長職務，其兼職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組長(較低職務)採計核給 1.5 分之年資積分。

例如：乙師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擔任主任職務，同(104)學年度下學期為教師(未兼任任何職務)，其兼職年資未滿 1 年，不得採計。

**Q6：英數魔法學院主任，得採認為兼任主任年資？**

**A6：是。**

### 三、成績考核積分：

※ 採計期間：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

Q：教師因留職停薪致該學年度無成績考核，得否將再前一年之成績考核併入採計？

A：否。僅採計最近連續 5 年之成績考核。

例如：甲師欲申請本(109)學年度市內介聘，其於 103 學年度因留職停薪致該學年度無成績考核，不得將 102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併入採計。

### 四、獎懲積分：

※採計期間：104.5.1~109.4.30。

Q1：本市教育局所頒發之獎狀，究屬「省級」或「縣市級」？

A1：係屬「省級」。

Q2：獎懲令之發文日期非於上開採計期間內則不得採計？

A2：是。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

Q3：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上開採計期間內，但獎懲事由發生在他縣市，仍得採計？

A3：是。惟獎懲令之發文日期須於上開採計期間內。

Q4：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得採計？

A4：是。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

Q5：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予採計？

A5：否。資深優良教師獎狀係因服務年資取得，與獎勵性質無關，爰不得採計。

Q6：獎狀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頒發者，方得採計？

A6：是。獎狀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頒發者，方得採計，且原則上應有教字文號可資證明。

Q7：得以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作為敘獎證明？

A7：是。

(1)原則上建議由申請教師自行檢具獎懲令影本及獎狀影本作為敘獎證明。

(2)惟各校人事主任倘欲協助自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須將敘獎事由及文號併同產製，並經學校核章，另學校仍須審查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之正確性。



## 五、進修研習積分：

※研習時數：正式合格教師於 104.5.1~109.4.30 之研習時數。

※進修學分：正式合格教師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之進修學分。

Q1：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仍得採計？

A1：是。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均得採計

◎與本市市內介聘規定不同。

Q2：任正式教師前之代課、代理、私校專任教師等之研習進修，均不得採計？

A2：是。僅得採計於現職服務學校任正式教師於上開採計期間內之研習進修。

例如：甲師係 103 學年度本市教師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其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代理教師期間之研習時數，均不得採計。

Q3：市級審查時，有關進修研習積分部分，須檢附哪些資料？

A3：須檢附：

(1)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注意事項》附件 6），及學分成績單證明（不須附研習時數證明資料）

(2) 請各校教務處或幼兒園主管單位覈實審核，並市級審查均以開立之「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為準。

Q4：國外進修學分，應另檢具哪些證明文件？

A4：須檢具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及學分換算證明。學分換算得參考下列對照表：

各締約學校學分對照表

台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ECTS 歐盟 <sup>1</sup>	芬蘭
1	1	5	4	2	2
2	2	10	8	4	4
3	3	15	12	6	6
4	4	20	16	8	8
5	5	25	20	10	10
6	6	30	24	12	12

## 肆、其他相關事項：

Q1：學校於當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缺額調查(即市內外介聘缺額調查)填報之缺額即應開缺？

A1：否。該缺額調查係提供本局主管業務單位依各校所提缺額需求評估是否開缺之依據，非填報即為開缺；另如有學校缺額相關問題，請依各教育階段別逕洽幼教科、小教科及中教科承辦人；人事室僅協助缺額調查行政流程，是否開缺仍係各主管業務單位權責。

Q2：學校如未提報單調缺額，則校內教師即無法調動？

A2：否。教師得否申請及是否有機會達成介聘，咸與學校是否開列單調缺額無涉；學校如係委託參加市外介聘者，教師符合申請資格經教評會同意即得參加並有機會達成介聘。

Q3：同一學校如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皆有參加市外介聘，送件時得否填寫同一張送件名冊（《注意事項》附件2）？

A3：否。請務必分開造冊。

例如：甲校國小與附設幼兒園皆有教師參加市外介聘，國小部分填寫一張名冊，附設幼兒園部分另填一張名冊。

Q4：申請表中的「服務年資(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欄位應如何填具及審查：

A4：(1)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餘請參閱申請表填表說明五之規定予以認定。

(2)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於校內初審時由各校覈實審查，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留各校備查，於市級櫃檯化審查時毋須送審。

Q5：申請表各項積分(包括「教師自填得分」及「學校審核得分」)之分數如有更改，應如何處理？

A5：各項積分分數如有更改：

(1)分數須以「紅筆」更正；

(2)申請人須於「所有更正處」旁簽名或蓋章，以為確認。

Q6：申請表中的「申請人切結欄位」(反面左上角)，申請人同時「簽名」並「蓋章」？

A6：僅簽名或蓋章即可；惟為求審慎，各校亦可要求簽名並蓋章。

<p>本人切結以下二點：</p> <p>1.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專期及評議期。(4)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p> <p>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p> <p>(申請人簽名蓋章)</p>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p>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p> <p>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專期及評議期。</p> <p>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簽章)</p>
---	--------	------	--

Q7：專任輔導教師欲申請市外介聘者，有無專屬之申請表？

A7：無。市外介聘申請表只分三種：國中(黃色)、國小(粉紅色)及幼兒園(藍色)。

例如：如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欲參加市外介聘，請填黃色申請表；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欲參加市外介聘，請填粉紅色申請表，並在「應聘科(類)別」欄位填寫「專任輔導教師」